

高雄市前鎮、小港戶政事務所

112年「1111~前進幸福 港灣談心」單身聯誼活動(簡章)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落實112年人口政策目標，鼓勵青年男女適齡婚育，藉由舉辦市民單身聯誼活動，提供兩性情感交流平台，提升本市之婚育機率，落實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之國家政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、小港戶政事務所

三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9時30至15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城市商旅~高雄真愛館(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)

四、報名事項

(一)參加資格：年齡30歲以上45歲以下(82年至67年次出生)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之單身男女。

(二)參加名額：40人(男、女各20人；另為顧及男女比例均衡，主辦單位保留錄取人員及人數最終決定權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親自報名：

報名者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近半年內彩色半身或大頭照1張，親自或委託親友(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至前鎮、小港戶政所辦理報名。

2.線上報名：

請連結google表單<https://reurl.cc/3xGMM9>線上填寫報名，並上傳半年內彩色半身或大頭照電子檔(五官清晰)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像檔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400元整(含活動費、餐費、保險)；女性2人同

行，1人免費。

(五)繳費方式：

1. 請於接獲通知錄取日起3日內完成報名費用匯款，不受理現金繳納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匯款資訊另行以電子郵件提供給錄取之參加人員，匯款或轉帳後，請註明姓名並將匯款單或銀行代碼及轉帳末5碼，以電子郵件寄送(chience223@gmail.com)或傳真(07-8120694)以利主辦單位核對，收據將於活動當日發給。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(七)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報名後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日前5日(112年11月6日星期一)以電話告知主辦單位(07-8115128#223邱小姐)，辦理退費所滋生之手續費(匯費)應自行負擔，逾期告知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五、遴選原則：

1. 經查核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提供不實者，將不受理報名。
2. 為維護報名人員權益，男、女報名人數逾20人時，以未參加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者為優先，另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，不予錄取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正本)，自行前往活動地點，並準時辦理報到；如未攜帶者，本所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。
- (二)活動當日請全程參與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無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發生危害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肖像權，參加者須同意於報名表單填寫報名

之資訊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供作查核個人基本資料及婚姻狀態使用；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，將作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後續追蹤辦理成果、宣導本活動等網路媒體使用，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
(四)本活動如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(以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)，主辦機關保留取消或更改活動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
(五)參加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或不當使用其他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(六)報名時即視為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等)，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、保險、查核身分及聯絡等用途運用。

(七)為期活動順利及維護參加者肖像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報名人員應確認活動簡章內相關事項，如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

(八)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(九)活動中將請參加人員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做為下次單身聯誼活動參考之用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行程	內容說明
9:30-10:00	尋愛報到	報到領取名牌 (攜帶身分證核對)
10:00-10:10	活動開始	主持人開場 主辦單位及長官致詞
10:10-10:40	破冰認識	認識您真好賓果卡
10:40~11:30	尋找愛情	春天春天百花開 猜拳三部曲 愛的鼓勵一起來

11:30~13:00	愛的饗宴	享受午餐及情感交流
13:00~14:20	幸福闖關趣	分組換桌進行互動 挑戰 101 異中求同 桌遊-哆寶
14:20~14:50	互動傳情	星光點點 友誼交流成功-頒獎
14:50~15:00	當我們同在一起	大合照留念
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活動狀況，酌予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順序。		

八、主辦單位報名電話：

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(前鎮區康定路151號) 07-8115128#223 邱小姐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(小港區小港路158號2樓)07-8119784#23 洪小姐

